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中期報告

2025/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其他資料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銘禧先生
江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仁杰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曹炳昌先生
朱曉佳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 (主席)
曹炳昌先生
朱曉佳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 (主席)
曹炳昌先生
朱曉佳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炳昌先生 (主席)
郭錦添先生
朱曉佳女士

授權代表

黃銘禧先生
鄭藹文女士

公司秘書

鄭藹文女士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1323

公司網址

www.huashengih.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事放債服務(「放債業務」)，該業務後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放債業務的業績已呈列，猶如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呈列。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4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000港元減少約38,600,000港元或19.3%至中期期間的約161,4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及基礎設施投資放緩，預拌商品混凝土的需求仍然低迷。旨在減少水泥行業過剩產能的「反內捲」政策，亦間接抑制了對混凝土的需求。此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混凝土產品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已下降約6.0%。

銷售成本

中期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混凝土業務產生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銷售成本減少約14,000,000港元或8.6%，乃主要由於混凝土產品需求減少，而原材料成本增加亦減緩了需求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5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4,500,000港元或65.5%至中期期間的約12,9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7%(經重列)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8.0%。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由於銷量下跌、混凝土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的綜合影響所致，此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7,800,000港元(經重列)。該扭虧為盈的業績乃主要由於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3,900,000港元，被中期期間提早贖回應付債券虧損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7,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中期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小組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500,000港元或7.1%，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導致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中期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所持資產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行政開支增加約2,900,000港元或13.8%，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中期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約5,700,000港元或45.8%。該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中期期間內提前贖回公司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00,000港元增加約5,500,000港元至約5,9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期期間新確認的聯營公司—誠信財務有限公司的分佔虧損及(ii)中期期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增加。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6,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約23,1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虧損約12,900,000港元。中期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混凝土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同時原材料成本增加使毛利率進一步收窄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5,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約1,1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於中期期間確認，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的利得稅撥備不足。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商譽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賬面值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就其業務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行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投資物業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香港的四個工業樓宇單位(「該等物業」)，總代價為16,500,000港元。所有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出租。該等租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有租賃租金固定，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混凝土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淨額約為596,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0,200,000港元或10.5%。

於中期期間，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3,900,000港元。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結餘賬齡、存在爭議、交易方信用及外部跡象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考慮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淨額仍可收回，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且於中期期間有持續作出後續償付，故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計提足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租金以及其他開支。預付款項及按金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700,000港元減少約25.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1,0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主要由於潛在投資按金退還，以及通過還款或使用材料而使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向客戶轉介及轉售原材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於中期期間，約18,300,000港元已結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考慮到其他應收款項仍可收回，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故已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足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約5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全面虧損總額約6,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應付債券及借貸）約199,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3.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2%），乃根據總債務約199,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0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84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7,9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A)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55,654,743股普通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55,654,743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84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7,900,000港元）。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中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B)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美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債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三年期非上市債券，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債券以港元計值。非上市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8厘至10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到期日已延長2.5年，延長期間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續)

(B) 應付債券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相當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一款六年期公司債券，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應付公司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3.5厘至10.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債券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有關上述應付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意識到人民幣及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潛在外幣風險，其已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營運中的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少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於對沖的金融衍生產品。

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以為本公司發行之兩份公司債券項下之還款義務作擔保。若干金額之資產亦已抵押，以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64名（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71名（經重列））僱員。於中期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3,300,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本集團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除法定強積金計劃、法定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集資活動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重大事項

收購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透過其數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香港的四處工業大樓單位，總代價為16,500,000港元。所有大樓單位將受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租約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承認，儘管於2025年12月推行海南島封關運作的特別行動帶來正面勢頭，但短期內仍面臨重大挑戰。儘管國家房地產政策持續優化，但房地產市場尚未築底回升，仍處於相對低迷狀態、預拌混凝土產品需求預期於未來一段期間內仍將萎靡以及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增加在短期內將持續挑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為因應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業務領域及策略性投資機會，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升集團整體價值。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財務政策，持續優化資產配置，並加強現金流量管理，以確保業務發展及新機遇有充足資金。然而，本集團對海南混凝土業務的長期發展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海南省的基礎設施投資，加上自由貿易港的大型開發項目以及機場、航空航天及數字基礎設施倡議帶來的持續建材需求，為未來的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將密切監測宏觀經濟狀況及行業趨勢，及時調整運營策略，加強風險抵禦能力，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整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有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僱員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Lam Kwok Hung Raymond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7.28%
Tang Hon Kwong	實益擁有人	50,693,800	6.71%
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0,058,100	21.18%
Chang Chia-Hsiang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0,058,100	21.18%

附註：

- 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由Chang Chia-Hsia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hang Chia-Hsiang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Wealth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55,654,743股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其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錦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61,390	199,962
銷售成本		(148,457)	(162,499)
毛利		12,933	37,463
其他收入		4,325	2,34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097	(7,7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82)	(20,868)
行政開支		(24,332)	(21,388)
融資成本	7	(6,771)	(12,5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91)	(3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36,021)	(23,1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5,753)	1,1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9	(41,774)	(22,0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0	-	(2,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41,774)	(24,39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4,828	2,51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411)	15,41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10,583)	17,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2,357)	(6,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5.53)	(3.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5.53)	(2.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不適用	(0.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6,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582	33,662
使用權資產	14	1,061	3,12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5,319	21,447
商譽	16	125,821	125,8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4,581	70,1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9	186,189	201,6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40,957	40,321
應收保固金	20	51,025	60,599
遞延稅項資產		6,930	8,819
		539,965	565,505
流動資產			
存貨		8,065	6,66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	712,236	796,187
應收承兌票據		15,100	20,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02	76,556
		790,903	899,9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1	283,696	335,396
租賃負債		1,724	3,180
借貸	22	58,265	56,844
應付債券	23	25,742	25,740
應付稅項		250	–
		369,677	421,160
流動資產淨值		421,226	478,7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61,191	1,044,24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38,285	36,671
應付債券	23	76,970	106,774
遞延稅項負債		441	2,952
		115,696	146,397
資產淨值		845,495	897,8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5,565	75,565
儲備		769,930	822,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5,495	897,8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678	(11,453)	(6,000)	1,331	(848,653)	960,397
-	-	-	-	(24,399)	(24,399)
-	2,519	-	-	-	2,519
-	-	-	15,410	-	15,410
-	2,519	-	15,410	(24,399)	(6,470)
678	(8,934)	(6,000)	16,741	(873,052)	953,927
678	(20,164)	(6,000)	39,877	(941,033)	897,852
-	-	-	-	(41,774)	(41,774)
-	4,828	-	-	-	4,828
-	-	-	(15,411)	-	(15,411)
-	4,828	-	(15,411)	(41,774)	(52,357)
678	(15,336)	(6,000)	24,466	(982,807)	845,4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565	1,748,929
期間虧損	-	-
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5,565	1,748,929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565	1,748,929
期間虧損	-	-
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 (扣除所得稅)：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5,565	1,748,92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對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免息墊款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099	5,2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34)	(7,8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097)	(18,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132)	(21,4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56	163,3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78	(1,42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02	140,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02	140,5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3樓2301-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本集團亦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放債業務」），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了65%的股權，隨後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與本期間呈列一致，放債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特別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度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應收可換股債券除外（如適用）。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中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之呈列所遵循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當前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董事認為，採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中期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與年報所應用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其負責本集團全部放債業務）65%股權。因此，為了與中期報告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已重新呈列並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視作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合資格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報告分部，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單獨的分部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161,390	199,962

於中期期間，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並基於經營地點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有關地區的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進行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理市場（而無論貨物來源）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均源於中國—中國內地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分類為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221,8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858,000港元）及32,9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08,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中期期間，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902*	20,416
客戶B	17,277	不適用
客戶C	17,161	不適用

* 在相關期間內，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少於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匯兌差異	(65)	(10)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632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855	(7,789)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	(1,325)	-
	3,097	(7,799)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	3,367	5,800
借貸之利息	3,364	6,5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	180
	6,771	12,5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84)
	—	(1,8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10)	807
遞延稅項	457	2,188
	(5,753)	1,111

(i) 香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在兩級利得稅稅制下，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納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納稅。

(ii) 中國內地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被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扣除下列各項之期間虧損：		
董事酬金	921	857
其他員工成本	9,833	10,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9	2,080
員工成本總額	12,563	13,326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	148,289	161,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5	3,2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8	2,0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28	6,128

附註：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相關的約7,3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64,000港元)，該等金額亦納入本附註就各項支出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中。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誠信財務之6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2,500,000港元(「誠信財務出售事項」)。誠信財務代表本集團的整個放債業務分部，因此，誠信財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已終止經營。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誠信財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誠信財務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誠信財務之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放債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類至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並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單一項目，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益	5,692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645)
行政開支	(1,413)
融資成本	(2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0)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2,390)
以下各方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9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168)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

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於期內各自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由於這兩個期間均並無潛在的攤薄普通股，因此未列示攤薄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1,774)	(24,399)
(ii)持續經營業務	(41,774)	(22,009)
(iii)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9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5,654,743	755,654,743

13.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添置	16,500	-
公平值變動	-	-
於期／年末	16,500	-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經參考由管理層審閱的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而達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按公平值等級第三層計量。於中期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續或任何新訂立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4,000港元)。

(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95,000港元)。

15.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網絡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7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2,085
年內開支	12,2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4,340
期內開支	6,12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4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31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1,447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Alpha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Alpha Youth集團」) 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Alpha Youth集團後首次確認，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按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商譽

	混凝土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4,505	21,795	176,300
出售附屬公司	-	(21,795)	(21,7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4,505	-	154,50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8,684	21,795	50,479
出售附屬公司	-	(21,795)	(21,7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684	-	28,6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821	-	125,8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25,821	-	125,82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產生與收購誠信財務有關的商譽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混凝土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釐定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為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上述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誠達資產評估）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零增長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推斷得出。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2.1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1%）。

就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中期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根據該等主要假設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		
— 未上市	73,704	73,34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9,123)	(3,228)
	64,581	70,11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其中未上市法人實體市價不詳。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繳付股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本集團 持有的可歸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海南叁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30	30	為中國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凱沃國際貿易(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	20	於海南省從事進口汽車貿易
誠信財務	香港	17,858,240港元	35	35	於香港提供放貸服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186,189	201,600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公司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Wisdom Moon」) A類股份的17.92%中擁有股權。Wisdom Mo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按總代價15,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按代價45,000,000港元被本集團收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於Wisdom Moon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經常性)之投資指定為持作長期戰略投資。於中期期間並無從此項投資獲得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股權投資進行估值。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利用收益法(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益法)估值技術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約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約16.5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2%)。

上述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相關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將金額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90,336	443,9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4,039)	(46,91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46,297	397,042
應收保固金總額	275,310	295,01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17)	(25,143)
應收保固金淨額	250,393	269,87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2,466	106,5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0)	(2,03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0,436	104,486
應收票據	15,112	1,6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61,023	81,701
可收回稅項	-	2,05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63,261	856,786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	712,236	796,187
非流動		
— 應收保固金	51,025	60,599
	763,261	856,786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至90日結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以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178	37,631
31至60日	16,581	5,209
61至90日	29,851	23,906
超過90日	284,687	330,296
	346,297	397,042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 61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07%	2.40%	2.75%	2.91%	13.56%	
應收金額	15,926	17,415	30,351	17,195	309,449	390,336
虧損撥備	(330)	(418)	(834)	(500)	(41,957)	(44,0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92%	2.04%	3.97%	4.61%	12.62%	
應收金額	39,031	6,215	25,339	31,117	342,254	443,956
虧損撥備	(1,138)	(127)	(1,006)	(1,434)	(43,209)	(46,9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250,3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9,874,000港元），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成功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保固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資料，信貸風險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之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 61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82%	1.78%	3.57%	不適用	19.86%	
應收金額	164,782	169	84	-	110,275	275,310
虧損撥備	(3,005)	(3)	(3)	-	(21,906)	(24,9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54%	5.00%	5.38%	4.01%	16.21%	
應收金額	164,421	1,081	390	274	128,851	295,017
虧損撥備	(4,175)	(54)	(21)	(11)	(20,882)	(25,1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6,832	149,176
應付票據	110,836	112,703
合約負債	11,855	9,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173	63,973
	283,696	335,39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311	22,863
31至60日	-	7,399
61至90日	1,404	45,479
超過90日	82,117	73,435
	126,832	149,176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到期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保理貸款 (附註(i))	二零二六年	32,859	二零二五年	32,509
無抵押				
— 貸款的流動部分 (附註(ii))	二零二六年	25,406	二零二五年	24,335
		58,265		56,844
非流動				
無抵押— 貸款 (附註(ii))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九年	38,285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九年	36,671
借貸總額		96,550		93,515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之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58,265	56,844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8,285	36,671
	96,550	93,515

結欠款項乃基於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載列按要求還款條款。

附註：

- (i)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保理協議，以取得金額為約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32,859,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當於約32,509,000港元)) 的追索保理貸款。該等保理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2.47%至6%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2.47%至6%) 計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全部未償還保理貸款賬齡為一年內並以應收貿易賬款約52,618,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056,000港元) 作抵押。

- (ii) Alpha Youth集團與前股東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多項貸款協議，以於過往年度將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無抵押長期貸款 (「貸款」)。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貸款初始按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年利率由1%修訂為零。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應付債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32,514	175,508
產生利息開支	3,367	10,565
支付利息	(2,623)	(7,801)
贖回	(31,871)	(46,076)
提前贖回之虧損	1,325	316
匯兌調整	-	2
於期末／年末	102,712	132,514
以呈報為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742	25,740
非流動負債	76,970	106,774
	102,712	132,514

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752,000港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美元計值。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的本金按年利率4.2%計息，而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受契諾規限，即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參考本公司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惟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則除外。該契諾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半年度測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其將難以遵守契諾。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或全數贖回。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贖回5,907,000美元（相當於約46,0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賬面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6,029,000美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29,000美元）及約14,000美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000美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應付債券 (續)

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延長至二零二七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本金帶利息，而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的年利率為8%；
- 緊隨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9%；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惟最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2.5年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 (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延長期間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後至經延長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債券，惟最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手方。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前贖回二零二四年三年期債券（延長至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63,000,000港元的六年期公司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債券的面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六年期債券的本金帶利息，而利息須每半年支付。利率載列如下：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的年利率為3.5%；
- 緊隨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的年利率為7.0%；及
- 緊隨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期起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1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應付債券 (續)

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 (續)

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受契諾約束，即凡有任何未償還債券，則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財政年度或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股東權益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半年對契諾進行測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無跡象表明本集團於遵守契諾方面存在困難。

本公司可於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應付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惟最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持有人訂立股份抵押協議，其中Alpha Youth Limited及欣賢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為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作抵押，直至到期或全部贖回。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提前贖回部分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金額為31,8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因此，本公司確認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虧損約1,325,000港元。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5,654,743	75,565

所有於截至中期期間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有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方披露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中期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1,099	1,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9
	1,119	1,077

2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所報價格 (計入第一級) 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 (即例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86,189	186,189
應收可換股債券	-	-	40,957	40,957
	-	-	227,146	227,1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01,600	201,6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	-	40,321	40,321
	-	-	241,921	241,9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透過應用Hull-white單因子模型估計。應用於預估公平值的信貸利差為4.04%。倘信貸利差增加，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利用收益法估值技術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約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約16.55%。倘估計增長率增加或減少1%，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將會增加約15,411,000港元或減少約7,706,000港元。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將會減少約15,590,000港元或增加約23,296,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中期期間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應收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118,054	118,054
添置	40,000	45,000	85,000
公平值 (虧損) 收益			
–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35)	–	(635)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38,546	38,546
利息收入	956	–	95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0,321	201,600	241,921
公平值 (虧損) 收益			
–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32	–	632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5,411)	(15,411)
利息收入	1,604	–	1,604
應收利息	(1,600)	–	(1,6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957	186,189	227,146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所有該等結餘為於報告期末持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並非按公平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發行的應付二零二八年七年期債券及二零三零年六年期債券償還約76,9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774,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此外，具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保理貸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抵押銀行結餘	46,557	56,37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52,618	52,056
	99,175	108,431

28.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從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報告發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